**项目编号：2023-SSWM-SJ01**

**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文庙校区消防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单位：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3**](#_Toc14894)

[**第二章 比选须知 5**](#_Toc25074)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1**](#_Toc5474)**1**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 11**](#_Toc11650)**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_Toc29413) **26**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拟对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文庙校区消防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比选竞争，特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邀请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比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文庙校区消防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3）比选人：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

（4）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

（5）项目实施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

（6）采购需求：本项目共1个包，供应商负责提供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文庙校区消防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二、****采购范围及内容**

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及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有有效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二） 比选申请人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

责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2021年（或2020年）财务报表（报告）复印件或2021年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4、比选申请人承诺函原件（见格式）；

5、提供有效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请于2023年3月20日9时至2023年3月22日17时，登录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官网http://www.cdshishi.net/，下载该项目的采购文件。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9:30（北京时间）**，递交地点:成都市文庙前街93号，成都石室中学318会议室。本比选邀请发布至比选截止时间止，凡参加比选的申请人，均视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3.**比选时间：2023年3月23日9:30（北京时间）**。

比选地点：成都市文庙前街93号成都石室中学318会议室。

地 址：成都市文庙前街93号。

**六、发布邀请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官网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

地址：成都市文庙前街93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86117278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项目名称

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文庙校区消防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实施地点及现场踏勘

实施地点：成都石室中学文庙校区。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

踏勘时间：2023年3月20日09:00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踏勘地点：成都市文庙前街93号

三、采购范围及内容

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文庙校区消防改造项目，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文庙校区位于成都市青羊区文庙前街93号，占地67亩，总建筑面积100788㎡。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及消防安全需求，本次需要对下列消防设施进行改造设计：①对原有的消防水池和高位消防水箱按现行规范要求进行扩容改造设计。②对原有的消防水泵房按现行规范要求和实际需求进行改造设计。③对原有的室外消防给水管网和室外消火栓系统按现行规范要求进行改造设计。④对食堂和大成殿地下室内的火灾报警系统进行改造设计，更新其他建筑内已经损坏的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等火灾报警系统设备和已经损坏的系统管线。⑤将原有消防控制室移至学校北门处的监控室内。⑥对因本次消防改造引起的局部结构加固，进行结构加固改造设计。

四、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10.00万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比选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选服务费、比选有效期

（1）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比选服务费：无。

（3）比选有效期：比选截止日期后90天。

六、比选文件的组成

见比选文件第四章。

七、比选文件装订要求

（1）“比选申请文件”一式叁份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页码，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文件应使用A4纸和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比选申请文件”不得涂改、修改，否则比选申请文件视为无效。

（3）比选申请文件袋由比选申请人自行决定，但必须密封，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逾期送达视为无效。

八、比选报价（实质性要求）

（1）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比选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比选申请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申请文件处理。

（3）比选申请文件的货币：本次比选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4）根据比选人市场调查、评审委员会审查等，若比选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将导致比选无效。

（5）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比选申请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比选人将不予支付中选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九、比选程序

（1）比选评审小组由不少于3名评委组成。

（2）出席比选会议的比选申请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凭身份证，是委托代理人的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准时签名报到，出席比选会议；

（3）比选会议由比选代理机构主持，比选人监督，比选申请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

（4）比选代理机构的主持人开启比选申请书，并当众宣读比选报价；

（5）比选评审小组评定比选申请文件，确定中选侯选人排序；

**十、比选办法（实质性要求）**

（1）比选评审小组应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2）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明细如下：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报价（15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注：1、涉及价格扣除的，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执行； 2、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共同评分因素 |
| 设计方案（4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设计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①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②目标定位；③项目设计的特点、难点分析、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④工程设计内容、步骤、主要成果；⑤质量管理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⑥质量管理制度；⑦质量保证措施；⑧进度控制目标；⑨进度计划安排；⑩进度保证措施。前述10项方案共计得45分；每有1项内容未提供扣4.5分，45分扣完为止。 | 技术评分因素 |
| 业绩(8分) |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或正在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2分，最多得6分。（提供设计合同复印件）类似项目是指：学校类设计项目。 | 共同评分因素 |
| 人员（30分）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3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2. 拟派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得3分，同时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3. 拟派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得3分，同时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4. 拟派总设备负责人（1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得3分，且同时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5. 拟派消防设备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证书得3分，且同时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6. 拟派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得3分，且同时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2分） | 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分项值扣完为止。注：本项评分因素适用于方案设计以外的评分项。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基本上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共同评分因素 |
| 注：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单位公章，存在正反面的，只加盖单面的，不得作为无效处理，将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进行扣分处理），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 |

（3）比选人对中选候选人进行审查，无充分否定依据，将按顺序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否则，将顺延下一名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十一、中选通知

（1）中选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中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选比选申请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比选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中选比选申请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选比选申请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比选人和中选人责任、权利

（1）比选人责任、权利

合同中约定。

（2）中选人责任、权利

合同中约定。

十三、合同签订及付款办法

（1）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10天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2）付款办法签订合同时约定。

十四、终止比选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比选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比选申请人不足2家的。

十五、部分名词解释

比选人：项目业主，也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

比选申请人：是指具有相应资格，响应比选文件并参加比选竞争的独立企业法人或组织。

比选文件：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共同提出编制的比选申请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要求等格式文件。

比选申请文件：是指比选申请人为响应比选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格式编制的申请文件。

中选人：是指由评审小组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比，最终确定中选的单位。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和比选过程、结果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1.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文庙校区消防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二）建设地点：成都石室中学文庙校区。

（三）项目规模：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文庙校区消防改造项目，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文庙校区位于成都市青羊区文庙前街93号，占地67亩，总建筑面积100788㎡。由教学楼、综合楼、信息中心、校史馆、食堂、学生宿舍、图书馆、逸夫楼和体育馆馆等单体建筑组成,文庙校区现有高中37个教学班，学生2000余人。

**\*二、技术服务要求（本项要求应在服务应答表中响应）**

**（一）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服务包括①对原有的消防水池和高位消防水箱按现行规范要求进行扩容改造设计。②对原有的消防水泵房按现行规范要求和实际需求进行改造设计。③对原有的室外消防给水管网和室外消火栓系统按现行规范要求进行改造设计。④对食堂和大成殿地下室内的火灾报警系统进行改造设计，更新其他建筑内已经损坏的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等火灾报警系统设备和已经损坏的系统管线。⑤将原有消防控制室移至学校北门处的监控室内。⑥对因本次消防改造引起的局部结构加固，进行结构加固改造设计等工作。

**（二）设计依据**

1.《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4.《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5.《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6.《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5）

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8.《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9.《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

10.成都市中小学校建设技术导则（2020）

11.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三）技术要求**

1.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四）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有关事宜 | 备注 |
| 1 | 概念设计文本 | 2套 | 发包人发出指令后5日历天内 | 所有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均须提供电子文件并一次性交付发包人所有资料、文件及图纸，同时按发包人要求格式提交图纸。 |
| 2 | 方案设计文本 | 2套 | 概念设计通过后15日历天内 |
| 3 | 初步设计文本（满足深度要求且符合业主工程施工招标需要） | 4套 | 概念设计通过后5日历天内 |
| 4 | 施工图设计（含建设工程量清单及相关配套文件） | 8套 | 扩初设计完成后10个日历天内 |

 **（五）设计人责任**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对该类项目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3.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设计人派驻至少一名专业设计人员作为驻现场代表。

**\*三、商务要求（在商务应答表中应答）**

（一）服务期限

35日历天。

（二）建设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文庙前街93号，成都市石室中学文庙校区。

（三）付款方式

1.项目款以人民币计算，其支付以人民币电汇或转账方式付至设计人书面指定的账户，项目合同的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5%。

2.设计人提交合格方案设计，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3.设计人提交出施工图并经审查合格，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

4.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

（四）验收

根据行业规范要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合同条款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注：本章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

**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文庙校区消防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一、比选函格式**

**比选函**

**致：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

 我方已经仔细地研究了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文庙校区消防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同意比选须知所有条款和内容，完全理解比选文件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要求等，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服务，同时承诺遵守下列条款：

1、如果我们比选申请文件被接受，我们承诺按比选人和比选文件要求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在规定的服务范围和期限内履行服务职责，按期、按质、按量接受和完成任务。

2、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起到比选有效期满前遵守本比选申请文件，且本比选申请书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选。

3、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按照项目业主要求的时间签订合同，入围后，合同执行价格为比选申请文件报价。

4、我方同意在制定、签署合同以及服务过程中，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书以及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致：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比选人） 的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活动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比选报价书**

**致：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

1、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名称）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U盘）壹份。

2、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服务，我方报价为：

总价 万元（大写：人民币 ）

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 天。

5、我方愿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1.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文庙校区消防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  |  |

注：“报价表”总费用应当与“报价书”总报价相等。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六、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 | 比选申请人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应答内容包括比选文件“第三章”中的所有技术服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比选申请人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 应答内容包括比选文件“第三章”中的所有商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2021年（或2020年）财务报表（报告）复印件或2021年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2021年（或2020年）财务报表（报告）复印件或2021年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均可。

**九、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致：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

一、我公司在此承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及其他第三方所有权的起诉；

 7、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作为证明！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十、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号 | 业主名称 | 业主地址（单位和联系人的准确电话及地址） | 合同授予时间 | 合同完成时间 | 项目需求简要描述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

注：1、提供有效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

**工程地点:** \_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

**发包人：**\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

**设计人：**\_

**签订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估算总投资（万元）** | **费率%** | **估算设计费（元）** |
| **层数** | **建筑面积（m2）** | **方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原建筑图** | **1** | **合同签订后3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有关事宜** | **备注** |
| **1** | **概念设计文本** | **2套** | **发包人发出指令后5日历天内** | **所有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均须提供电子文件并一次性交付发包人所有资料、文件及图纸，同时按发包人要求格式提交图纸。** |
| **2** | **方案设计文本** | **2套** | **概念设计通过后15日历天内** |
| **3** | **初步设计文本（满足深度要求且符合业主工程施工招标需要）** | **4套** | **概念设计通过后5日历天内** |
| **4** | **施工图设计（含建设工程量清单及相关配套文件）** | **8套** | **扩初设计完成后10个日历天内** |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 \_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45%**  |  | **本合同签订后15工作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30%** |  | **提交设计方案审查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20%** |  | **出施工图并经审查合格 后15个工作日内** |
| **第四次付费** | **5%** |  | **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 |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问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问。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_20\_\_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未按国家设计安全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因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100\_\_％。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

　　**第八条**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_\_\_\_\_6\_\_\_份，发包人\_\_\_3\_\_份，设计人\_3\_份。

　　8.9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指定： 为项目对接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负责该项目的整体设计对接。

设计方指定： 为项目设计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负责该项目的整体设计及设计对接。

乙方必须配合建设方进行材料的审定及后续施工的技术服务。

出现设计变更,设计方必须及时反应,最迟不晚于48小时。

本次投标方案为此次设计的正式方案,乙方有义务再提供一次效果图方案的调整,效果图数量为5张以内,在甲方确定方案后,发包方相关接收人需加盖甲方公章及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设计接收确认依据;发包方如再次进行方案调整,在平面布置不调整的情况下,每增加一张效果图,按单价2000元每张进行收费,如平面调整超过20%以上,则需协商解决.

附件:设计人员配置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